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抗字第29號

03 再抗告人

04 即 被 告 陳瑩澤

05 上列再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06 裁定（114年度毒抗字第2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抗告為不服法院裁定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不因其  
11 形式上誤用上訴、再審或其他字樣而異其效力。本件再抗告  
12 人即被告陳瑩澤（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提出「刑  
13 事聲明異議狀」，其中主旨記載：「為不服台南高等法院台  
14 南分院（114年毒抗字第29號）駁回裁定，而提起聲明異  
15 議」等語，並由本院詢問被告提出上開「刑事聲明異議狀」  
16 之真意，而經被告回覆稱係抗告（見本院查詢紀錄表，本院  
17 卷第63頁），足認被告係對本院114年度毒抗字第29號裁定  
18 提起再抗告，合先敘明。

19 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  
20 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  
21 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  
22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  
23 抗告者。五、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24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  
25 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  
26 適用之。再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  
27 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訟  
28 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第415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被告因強制戒治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4年1  
30 月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7號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  
31 以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

01 以114年度毒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被告不服本  
02 院上開裁定，嗣於114年2月6日具狀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  
03 抗告。惟查，本院上開裁定，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  
04 但書各款所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自不得再抗告。從而，被告提起本件再抗告，顯非適  
06 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0 法官 曾子珍

11 法官 王美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蘇文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